

數位平台複雜多元 立法與執行均應謹慎

與談人：賴文智律師

TiEA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監事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

法律中的數位平台？

- 著作權法
網路服務提供者（連線服務提供者、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、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、搜尋服務提供者）
-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電信事業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、電商業者、網路連線遊戲業者
- 菸酒管理法
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
-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
網際網路內容...其廣告刊登者、平臺提供者、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
- 菸害防制法
傳播媒體業者

不同數位平台的運作不同，不能一概視之

- 數位平台不等於傳播媒體業者

目前最大的問題來自於主管機關把所有的數位平台都當作「傳播媒體業者」，認為數位平台與傳統的傳播媒體一樣，都是「主動」傳播特定資訊，忽略數位平台可能只是「平台」

例如：Dcard接受廣告刊登，此時是傳播媒體無誤，但Dcard上使用者的發言，則與其廣告業務無涉，將使用者發言內容涉有違法情形，而將Dcard當作接受該資訊刊登的傳播媒體業者，則顯然有誤

- 社會經濟功能上的Gateway，並不必然負有Gatekeeper的義務
主管機關不能將法律上沒有課予作為義務的人，處罰其「不作為」
例如：法律沒有要求搜尋引擎須排除電子菸之關鍵字出現，對於搜尋結果出現相關搜尋結果而擬處罰，即顯然有誤

模糊內容與廣告即是不當限制言論自由

- 內容與廣告均由言論自由保障，僅其強度不同，但主管機關若模糊內容與廣告的區隔，一概以廣告視之，即屬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
- 立法與執法均應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否則，即可能造成寒蟬效應，而不當限制言論自由
- 涉及數位平台議題，若仍歸各機關主責，將陷於各機關「本位主義」，無檢討空間；若歸單一機關主責，則又無法兼顧不同業務之專業判斷
- 法規調適專案：檢視所有涉及數位平台之法律及相關法規命令，是否涉有違反憲法、行政程序法，而非任由各中央或地方機關將爭議均推向法院處理

適當引入避風港條款，實現MSP治理模型

- 涉及數位平台相關責任的立法，若無避風港條款的設計，即是直接進入個案違法→處分→訴願→行政訴訟的循環
立法者缺乏思考可能出現某些情形確實構成對「平台」不當限制的機會；執法者缺乏與數位平台業者溝通更佳處理模式（如通知後移除）的空間
- 涉及數位平台相關責任的立法，往往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，例如：若要求B2B2C電子商務平台禁止所有電子菸商品出現，因為關鍵字過濾的關係，可能導致討論電子菸禁止合憲性的書籍，同樣無法出現在該平台上，此時，涉及之多方利害關係人即不僅平台業者、欲刊登電子菸相關商品之業者，還包括其他可能被波及的業者或個人，因此，應該一律優先思考Multi-Stakeholder Partnerships（多方利害關係人夥伴關係；MSP）的治理模式，減少人民與政府的對立